

【專題一】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介紹

證期局
林曉韻（秘書）

壹、前言

我國自民國 72 年成立首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資產管理事業之發展期間迄今已超過 30 年；而隨著境外基金之開放，目前共同基金在我國已為一般投資人普遍運用之投資工具。近年來在臺銷售之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檔數日益增加，總投資金額已超過新臺幣 5 兆元，其中境外基金在臺銷售金額持續成長，甚至已超越國內投信基金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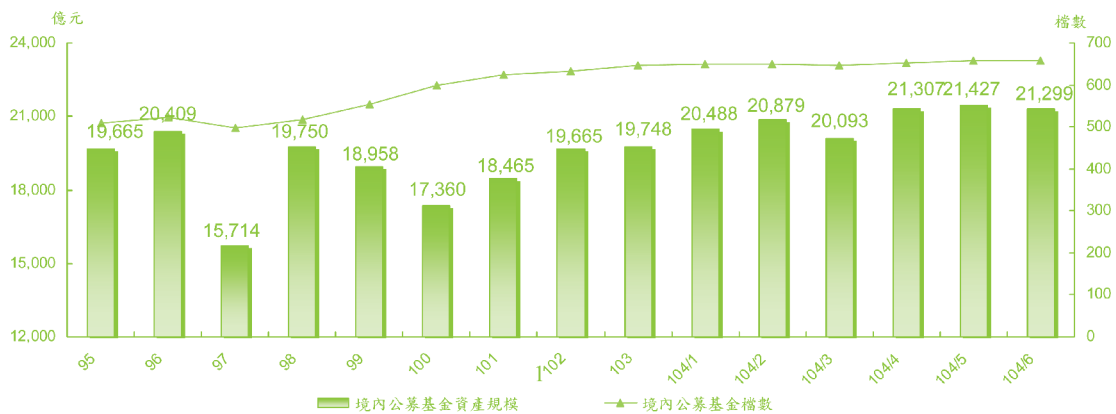
推動臺灣成為亞太區或大中華區之資產管理中心向來為金管會之政策，因此積極協助國內投信培育人才及提升資產管理技術，以提升我國資產管理產業競爭力。金管會於 102 年先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希望透過優惠措施的給予，引導境外基金機構投入更多人力、資金、知識技能等資源於我國資產管理市場，而非僅只在我國銷售境外基金；隨後參照前述深耕計畫的鼓勵性作法，於本年（104 年）6 月 1 日針對國內投信發布鼓勵性措施一即「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期望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本文乃就「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內容作一整合簡要之介紹說明。

貳、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發展概況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市場概況

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公募投信基金計 659 檔，基金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2.13 兆元。95 年迄今，公募投信基金之檔數，除 97 年受金融海嘯衝擊，部分基金因清算或合併而有減少外，呈現持續成長，惟成長幅度已趨緩；資產規模部分，除 97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減少外，大致維持在新臺幣 1.7 兆元至 2.1 兆元間，近年來並無顯著成長。茲彙整如圖一。

圖一：95 年迄 104 年 6 月底公募投信基金檔數與規模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發展概況

除發行管理投信基金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亦為國內投信之主要經營業務，兩者皆為投資人委託投信公司操作投資有價證券，主要不同處在於，投信基金是聚集多數投資人的資金集體運用，依基金信託契約所定投資方針與投資標的來進行投資操作；而全權

圖二：95 年迄 104 年 6 月底全權委託契約數與委託契約金額



委託投資則是依個別投資人的特定需求量身訂作，在委託契約中個別約定，投信公司依雙方約定的條件、投資方針及客戶可忍受的風險範圍等進行投資。截至 104 年 6 月底，整體全權委託投資有效契約數為 1,481 件，委任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1.25 兆元。茲彙整如圖二。

參、「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規劃目的、架構與內容

金管會於 104 年 6 月 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8551 號令，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即「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同時將各指標之定義與計算方式等細部規範另置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之問答集，俾利遵循。茲就整體計畫說明如下：

一、規劃目的

- (一) 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
- (二) 擴大我國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
- (三) 鼓勵我國投信事業朝向國際化發展。

二、規劃架構與執行方式

- (一) 鼓勵性措施：計畫採鼓勵性質，並非限制性或強制性之措施。參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我國投信事業完成各指標事項，達成前述規劃目的。
- (二) 採申請認可制：金管會擬訂了「基本必要條件」與三大面向之各個評估指標，並訂定合格標準以及可適用之各項優惠措施；符合「基本必要條件」之投信業者，若能進一步在「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 3 面向之 2 個面向中合格者，得於每年 6 月底前檢證向金管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所選擇之優惠措施。104 年為首次實施，故申請認可期限延長至 104 年 9 月底。
- (三) 優惠措施有效期間：經金管會審查認可後，投信事業即得適用所選擇之優惠措施，有效期間為一年。

三、基本必要條件及其指標

須同時符合下列 3 個指標：

- (一) 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金管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說明：所稱重大違規情事，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警告之處分，且人員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至 15 條或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及 19 之 1 條等人員不得從事行為之規定，致遭受停止一年執行業務或解除職務處分之情事。
2. 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警告之處分，且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遭核處三倍以上罰鍰。
3. 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處分。

(二) 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說明：金管會以「雙翼原則」落實自由開放、創新發展，同時重視風險與誠信，故對於投信事業無重大違規或內控缺失之檢視期間訂為三年，另考量財務健全亦為投信事業經營業務之必要條件，並為顧及基本門檻不宜過高，爰將財務條件之檢視期間訂為一年。

(三) 自申請日前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說明：所稱重大缺失，係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缺失，經金管會發函退回或不核准其基金募集案件、或限制其基金之募集發行等投信業務。

四、三大面向與評估指標

(一) 面向一「投研能力」：包括「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

1. 「自行投資能力」：以下 4 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 2 個，始為合格。

(1) 評估指標 1-1.1：最近一年公私募投信基金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基金總檔數之 1/2；首年達成後，第二年標準為 1/3、第三年標準為 1/4、第四年標準為 1/5、第五年以後標準為 1/10。

說明：

◆關於所要求的比率之計算方式，分子為最近一年年底投信公私

募基金有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或委有國外投資顧問之檔數，分母為投信公私募基金檔數扣除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檔數。例如 A 投信於 104 年年底有 8 檔跨國投資基金，其中 1 檔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國外資產管理公司操作、3 檔委有海外顧問，105 年申請認可並符合 $\leq 1/2$ 的比率標準。

- ◆為鼓勵投信發展自行投研能力，本指標之比率標準採階段性，於首年達成後逐年調高（第一年至第四年分別為 $1/2$ 、 $1/3$ 、 $1/4$ 、 $1/5$ 、第五年以後為 $1/10$ ），以上述的 A 投信為例，該公司於 105 年申請認可並符合 $\leq 1/2$ 標準，106 年未申請認可，則 107 年再次申請認可時，應符合「第三年標準」-- $1/4$ 。

(2) 評估指標 1-1.2：所經理之各類型基金至少有三種類型最近一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說明：

- ◆關於投信所經理之各類型基金最近一年平均報酬率之計算方法，以 103 年度之股票型基金為例，取成立至少滿一年（103.1.1 ~ 103.12.31）之該類型基金所有級別之一年累積總報酬率為總樣本，取其簡單平均數。基金報酬率以投信投顧公會指定之績效資料為標準。
- ◆基金類型以投信投顧公會之類型代號為依據，區分為 AA 股票型、AB 平衡型、AC 固定收益型、AD 貨幣市場型、AE 組合型、AF 保本型、AG 不動產證券化型、AH 指數股票型及 AI 指數型。
- ◆投信投顧公會已計算並於會務資訊系統公布最近一年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3) 評估指標 1-1.3：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 25 人，且投研團隊人數占基金檔數（含全權委託契約數）之比率為成長。

說明：

- ◆關於最近三年投研團隊年平均人數之計算方式，以 102~104 年度為例，為 102 年底、103 年底及 104 年底之基金經理人、投

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在職人數之簡單平均數。

- ◆關於 25 人之標準，係參酌投信投顧公會提供之 100~102 年底各投信投研團隊人數，計算每家投信三年之年平均投研團隊人數而訂定。
- ◆投研人數占基金檔數（含全權委託契約數）比率之計算方式，分子為年底投研團隊人數、分母為年底投信公私募基金檔數加計全權委託契約數量；以 102~104 年度為例，104 年之比率大於 102 年之比率即為成長。

(4) 評估指標 1-1.4：對於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

說明：此為質化指標，投信事業應檢證向金管會提出申請，金管會將檢視該公司之相關內控制度與運作程序等內容，並參酌過往實際執行情形等資料進行審查。此指標經金管會首次認可符合後，除有經營權重大變動、或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等四流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或執行發生缺失致受處分等金管會認為有重行審查之必要情形外，無須再逐年重新審查此指標。

2. 「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以下 2 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 1 個，始為合格。

(1) 評估指標 1-2.1：最近一年公私募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為我國投信業者管理資產規模排名前三分之一。

說明：所稱管理資產規模包括公私募基金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全權委託資產及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資產合計，並以最近一年每月月底規模取其簡單平均數。投信投顧公會每月會於會務資訊系統公布 1/3 排名的累計管理資產金額，但不公布投信業者名稱；以 37 家投信業者為例，將公布第 12 名的累計管理資產金額。

(2) 評估指標 1-2.2：最近一年公私募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 100 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達 20%（含）以上。

說明：所稱資產規模包括公私募基金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全權委託資產及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資產合計；有關最近一年

資產規模成長率之計算方式，分子為期末資產規模減期初資產規模，分母為期初資產規模。

(二) 面向二「國際布局」：下列 5 個指標須至少符合 2 個，始為合格。

1. 評估指標 2.1：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之情形。

說明：此指標並不以投信事業直接投資為限，故包括投信事業本身投資海外資產管理公司；或是投信事業所屬集團投資海外資產管理公司，且對於協助該投信事業拓展國際業務有實質成效。

2. 評估指標 2.2：最近一年赴境外（不含 OBU 及 OSU）進行銷售或私募基金活動，具有實際銷售成果（例如銷售或私募基金達等值新臺幣 30 億元之規模）；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赴境外銷售或私募之基金規模成長率達 10%（含）以上。

說明：

◆ 基金於境外銷售或私募規模係指最近一年年底規模。

◆ 每年基金於境外銷售或私募規模成長率之計算方式，分子為期末規模減期初規模，分母為期初規模。例如 A 投信首年於境外銷售投信基金達 30 億元，第二年其投信基金於境外銷售規模則須至少達 33 億元（年成長率 10%）始符合指標；若 A 投信第二年未申請認可，則於第三年時其投信基金於境外銷售規模須至少達 36.3 億元（每年成長率 10%）始符合指標。

◆ 此指標主要在核認投信事業是否有於國際間銷售或私募基金之銷售成果，並未限制須由投信事業直接赴境外進行銷售活動，故得透過所屬集團或與境外機構合作辦理投信基金於境外之銷售活動。

3. 評估指標 2.3：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我國業者相關資產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一；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 120 億元，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顧問資產成長率達 10%（含）以上。

說明：

◆ 所稱「我國業者相關資產管理規模」，係指經營全權委託之投信

投顧業者（包含他業兼營者，但領有相關執照卻未有實際管理資產者不納入排名）其全權委託資產規模及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資產。投信投顧公會每月會於會務資訊系統公布 1/3 排名的累計全權委託資產金額，但不公布全委業者名稱。例如全部 60 家業者，公布第 20 名的累計全權委託資產金額。

- ◆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係最近一年每月月底顧問資產金額之簡單平均數。參酌「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關於境外基金機構資金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指標，首年標準為新臺幣 120 億元。
- ◆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顧問資產成長率達 10%（含）以上。假設 A 投信首年度為國外資金提供顧問服務之平均顧問資產達 120 億元，故符合指標；第二年度為國外資金提供顧問服務之平均顧問資產規模則須至少達 132 億元（年成長率 10%）始符合指標；若 A 投信第二年未申請認可，則第三年度為國外資金提供顧問服務之平均顧問資產規模則須至少達 145.2 億元（每年成長率 10%）始符合指標。

4. 評估指標 2.4：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 40 億元；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投資金額成長率達 10%（含）以上（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不包含標的價格之上漲）。

說明：

- ◆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金額係最近一年每月月底投資金額之簡單平均數。
- ◆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投資金額成長率達 10%（含）以上。假設 A 投信首年度於境內銷售之投信基金合計獲國外資金投資平均達 40 億元，故符合指標；則第二年度國外資金投資 A 投信於境內銷售之投信基金金額須至少達 44 億元（年成長率 10%）始符合指標；若 A 投信第二年未申請認可，則第三年度國外資金投資 A 投信於境內銷售之投信基金金額須至少達 48.4 億元（每年成長率 10%）始符合指標。
- ◆本指標係指國外資金投資投信於境內、OBU、OSU 銷售或私募之基金，與評估指標 2.2（投信基金於境外銷售）有所不同。

5. 評估指標 2.5：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

說明：考量國際實務，我國投信事業若能接受專業顧問公司 Due Diligence 並進行評鑑，有助於爭取國外資金操作管理或於境外銷售基金等國際業務，故訂定此指標。所稱專業顧問公司包括 Towers Watson、Mercer 等專門評鑑資產管理業者並具公信力之專業顧問公司。

(三) 面向三「人才培育」：下列 3 個指標須至少符合 2 個，始為合格。

1. 評估指標 3.1：最近一年配合金管會或金管會指定機構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與我國校園建教合作並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國外培訓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說明：所稱金管會指定機構係比照「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指定機構」，目前包括 (1) 投信投顧公會、(2)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4) 台灣金融研訓院、(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 (6)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此指標係指由投信事業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或金錢）、為產業培育人才之培訓，所以不包括投信事業對其內部人員之培訓。投信事業可事先向金管會報送相關人才培訓或建教合作計畫供核，初步認定後再據以執行，嗣後檢附原計畫與執行成果申請認可。

2. 評估指標 3.2：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或取得國際投資證照，且成效卓著。

說明：此指標所稱之內部人才雖不以投資研究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為限，惟不宜僅以銷售業務人員之培育成效為主。此外，所稱國際投資證照應經投信投顧公會認可，例如該公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及認可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審議通過的外國政府或其承認之團體測驗合格之證券分析師測驗（目前包括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及 CIIA-- 國際投資分析師）。

3. 評估指標 3.3：金融控股公司、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相當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以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有顯著成效。

說明：為鼓勵金控等集團提供人力等資源支援投信擴展業務，爰訂定此指標。

(四)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每項具體

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面向之其中 1 個指標。

說明：投信事業如有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可檢證向金管會申請，例如：金控、國內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將其投資運用資金全權委託給國內投信公司操作；或投信公司創新研發基金產品等。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金管會認可後，可視為前述三個面向中任一評估指標合格（面向一指標 1-1.4 除外）。

五、優惠措施

投信事業符合「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 3 面向之 2 個面向，則可選擇 1 項優惠措施；若 3 個面向皆符合，最多可選擇 2 項優惠措施。

- (一)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 12 個營業日。

說明：選擇本項優惠措施者，須自「放寬送審基金檔數上限」與「縮短申報生效時間」中擇一，不得併選。選擇前者，則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得放寬為 3 檔，且無須同時成立，亦未限制 3 檔須為同類型；選擇後者，則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投信基金案件得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其申報生效期間由金管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 30 個營業日生效縮短為 12 個營業日。

- (二)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

說明：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9 款「其他經金管會核准發行之基金」募集案件，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選擇此優惠措施之投信公司，金管會就該公司是類基金募集案件得縮短審查時間。

- (三) 放寬投信事業募集基金運用基金資產相關之投資比率，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限制。

說明：選擇此優惠措施之投信公司，於優惠措施有效期間內向金管會申請（報）募集之投信基金，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相關投資比率限制，例如債券型及平衡型基金投資高收益

債券之比率上限等；投信事業應依據個別基金之核心投資標的與投資方針策略等項目訂定合理之比率上限，金管會將審查所提具體內容再予准駁。

(四) 簡化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與檢討等四流程作業。但限於符合面向一指標 1-1.4 者，得給予本優惠。

說明：僅限符合面向一指標 1-1.4 者，始得給予本優惠。選擇此優惠措施之投信事業，針對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與檢討等四流程作業，得豁免依金管會規定之書面格式及項目製作表單，惟系統須能控管四流程係依序進行並留存軌跡。

(五)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

說明：在符合投信相關法規規定下，投信可自行提出欲實行之法規鬆綁或簡化程序等措施，金管會將視所提具體內容再予准駁。

肆、結語

隨著國人理財觀念趨於成熟，為了滿足民眾多元化的理財需求，銀行、保險及券商等通路業者持續引進更多國外金融商品，而境外基金等國外金融商品之種類、投資標的及投資策略甚為多元，故國內投信應積極強化海外投資能力，延攬及培養優秀人才，以提供具競爭力的金融商品，始能進一步拓展國內外銷售市場，擴大資產管理規模。

金管會除透過「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施行，引導國內投信強化自行投資研究能力、開拓海外業務市場、並積極「育才」「用才」「留才」外，亦將持續鬆綁投信業務法規、擴大投信業務範圍，藉由協助推動投信產業正向發展，吸引優秀資產管理人才投入，建構良好且具潛力的資產管理產業環境，以期達到推動臺灣成為亞太區或大中華區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